

編號：1

姓名：楊紳

任職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職稱：專員

廉潔事蹟：

楊員辦理採購業務，發現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報請機關查察，機先反應，有效防杜弊案發生。另向投標廠商提出追繳押標金，充實國庫收入，並藉以有效嚇阻其他廠商圍標之投機行為，所為事蹟，經本部廉潔楷模評審小組評選審定，認足為本部廉潔典範。



編號：2

姓名：李晟煒

任職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職稱：副工程司

廉潔事蹟：

李員於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現部分參標廠商涉有圍標及借牌投標之情形，爰沒收參標廠商押標金，有效遏止舞弊情事，節省公帑，所為事蹟，經本部廉潔楷模評審小組評選審定，認足為本部廉潔典範。



編號：3

姓名：李適全

任職機關：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職稱：外線檢驗技術員

廉潔事蹟：

李員積極向路權機關爭取退還重疊施作路段已繳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有效節省公帑，兼可避免他機關發生違失不法，所為事蹟，經本部廉潔楷模評審小組評選審定，認足為本部廉潔典範。



編號：4

姓名：賴惠祝

任職機關：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職稱：會計管理員

廉潔事蹟：

賴員負責零星工程核銷之審理工作，發現部分小額採購所提報單據，有未施作及先核銷付款等異常情形，報機關追蹤查核，除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外，並促成業管部門全面修訂採購作業授權表，有效防杜弊端，所為事蹟，經本部廉潔楷模評審小組評選審定，認足為本部廉潔典範。

